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立峰、汪艳娟、刘洪涛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魏立峰

\_\_\_\_\_  
汪艳娟

\_\_\_\_\_  
刘洪涛